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制图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1年1月

前 言

为深化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进一步加强对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推进制图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明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必选图纸目录、图纸控制要素要求及色彩表达引导。

本规范包括总则、一般规定、调查型图件制图要求、管控型图件制图要求、图件色彩表达引导、用词说明和附录。

本规范由自然资源部空间规划局提出并负责解释。

目 录

1 总 则.....	1
2 一般规定.....	1
2.1 空间参照系统和比例尺.....	1
2.2 图件种类.....	2
2.3 图件的合并与拆分.....	3
2.4 基础地理要素.....	3
2.5 注记.....	3
2.6 图幅配置.....	4
3 调查型图件制图要求.....	5
3.1 市域/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5
3.2 市域自然保护区分布图.....	6
3.3 市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7
3.4 市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7
4 管控型图件制图要求.....	8
4.1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8
4.2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8
4.3 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9
4.4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10
4.5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10
4.6 市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11
4.7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2
4.8 市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13
4.9 市域矿产资源规划图.....	13
4.10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14
4.11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6
4.12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16
4.13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17
4.14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18
4.15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图.....	18
4.16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19
4.17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20
4.18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20
4.19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	21
5 图件色彩表达引导.....	22
5.1 图件配色原则.....	22
5.2 图件配色表达.....	22
本规范用词说明.....	24
附录 A 用地用海分类配色表.....	26
附录 B 规划分区配色表.....	28
附录 C 配色组合方案示意.....	29
附录 D 参考符号.....	2930

1 总 则

1.0.1 本规范适用于全国市级行政区域（市、地、州、盟，下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的制作。

1.0.2 本规范未规定的内容，可参照其他专业标准的制图规定执行，也可由制图者在本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但不得与本规范中的内容相矛盾。

1.0.3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应完整、准确、协调、清晰、美观。

2 一般规定

2.1 空间参照系统和比例尺

2.1.1 正式图件的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1.2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市域图件比例尺一般为 1:10 万，如辖区面积过大或过小，可适当调整图件比例尺。

2.1.3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中心城区图件比例尺一般为 1:1 万-1:2.5 万，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较大的，图件比例尺可缩小至 1:5 万。

2.2 图件种类

2.2.1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提交 29 张必选图件，分为调查型图件、管控型图件和示意型图件三类。

2.2.2 调查型图件共 5 张，包括：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市域自然保护区分布图、市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市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中心城区用地用海现状图。

2.2.3 管控型图件共 19 张，包括：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市域基础设施规划图、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市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市域矿产资源规划图、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图、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

2.2.4 示意型图件共 5 张，包括：市域主体功能分区图、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市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更新规划图。

2.2.5 本规范仅规定调查型图件和管控型图件的制图要求。

2.3 图件的合并与拆分

2.3.1 图纸合并。同种专业或不同专业内容的现状图件和规划图件，在不影响内容识别的前提下，可合并绘制。

2.3.2 图纸拆分。综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件，可按不同专业内容拆分绘制。

2.4 基础地理要素

2.4.1 行政界线。制图区域内行政界线，表达到县（区）界；制图区域外行政界线，表达到省、市界。

2.4.2 政府驻地。制图区域内政府驻地，表达到县（区）级政府驻地。

2.4.3 重要地物。包括制图区域内的主要山地、水体（海洋）等，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表达其他重要地物。

2.5 注记

2.5.1 主要注记内容：

- 1) 市（地）、县（区）政府驻地名称。
- 2) 公路、铁路、民用机场与港口码头名称。
- 3) 水利设施名称。
- 4) 河流、湖泊、水库与海域的名称。
- 5)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名称。
- 6) 其他重要地物名称。

2.5.2 同一图形文件内注记文字种类以不超过四种为宜：

1) 汉字：优先采用宋体，可选用黑体、楷体、仿宋、隶书。

2) 英文：优先采用 Times New Roman，可选用 Arial Black。

2.6 图幅配置

2.6.1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的图幅配置内容包括：图名、图廓、指北针与风玫瑰图、比例尺、图例、署名和制图日期。

2.6.2 图名。图名宜位于图廓外上方，包括规划名称、主题名称，汉字采用宋体，英文采用 Times New Roman。

2.6.3 图廓。图廓由外图廓和内图廓构成，外图廓用粗实线绘制，内图廓用细实线绘制；外图廓和内图廓之间添加方里网并注明公里数，内图廓四角点标注经纬度。

2.6.4 指北针与风玫瑰图。指北针与风玫瑰图可绘制在图幅内右上角或左上角，有风向资料的地区采用 16 方向或 8 方向风向玫瑰图，其他地区采用指北针式样。

2.6.5 比例尺。比例尺可选用数字比例尺或直线比例尺，数字比例尺形式如“1: 100000”，直线比例尺总长度宜为 10 厘米。

2.6.6 图例。图例由图形（线条、色块或符号）和文字构成，图例绘制在图幅内左下角或右下角。

2.6.7 署名和制图日期。图件应署规划编制单位的正式名称和规划编制日期，注于图廓外左下方或右下方。

3 调查型图件制图要求

3.1 市域/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3.1.1 地理底图，应包括：

- 1) 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
- 2) 山体。
- 3) 水系。

3.1.2 必选要素，应包括《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规定的一级类：

- 1) 耕地。
- 2) 园地。
- 3) 林地。
- 4) 草地。
- 5) 湿地。
- 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7) 居住用地。
-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 10) 工矿用地。
- 11) 仓储用地。

- 12) 交通设施用地。
- 13) 公用设施用地。
-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15) 特殊用地。
- 16) 留白用地。
- 17) 陆地水域。
- 18) 渔业用地。
- 19) 工矿通信用海。
- 20) 交通运输用海。
- 21) 游憩用海。
- 22) 特殊用海。
- 23) 其他土地。
- 24) 其他海域。

3.1.3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分至符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规定的二级类。

3.2 市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3.2.1 地理底图，应包括：

- 1) 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
- 2) 山体。
- 3) 水系。

3.2.2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国家公园。
- 2) 自然保护区。
- 3) 自然公园。

3.3 市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3.3.1 地理底图，应包括：

- 1) 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
- 2) 山体。
- 3) 水系。

3.3.2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城市本级及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2) 城市本级及以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3.3.3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世界文化遗产、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工业遗产、风貌保护区等要素。

3.4 市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3.4.1 地理底图，应包括：

- 1) 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
- 2) 山体。
- 3) 水系。

3.4.2 必选要素。根据本地常见自然灾害，划定自然灾害风险等级评估分区，如低风险区、中风险区、高风险区。

3.4.3 可选要素。可根据市级情况，标明本地常发自然灾害类型，如崩塌、地陷、洪涝等。

4 管控型图件制图要求

4.1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1.1 地理底图，应包括：

- 1) 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
- 2) 山体。
- 3) 水系。
- 4) 规划高速公路、快速路和主干路。

4.1.2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城镇开发边界。
- 2) 永久基本农田。
- 3) 生态保护红线。

4.2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4.2.1 地理底图，应包括：

- 1) 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
- 2) 山体。
- 3) 水系。
- 4) 规划城镇发展区。
- 5) 规划高速公路、快速路和主干路。

4.2.2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市级及以上等级公园。
- 2) 主干河道。
- 3) 主干绿道。
- 4) 重要湖泊。
- 5) 生态走廊。
- 6) 生态保育区。

4.3 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4.3.1 地理底图，应包括：

- 1) 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
- 2) 山体。
- 3) 水系。
- 4) 规划城镇发展区。
- 5) 规划高速公路、快速路和主干路。

4.3.2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优质集中成片耕地。
- 2) 优质集中成片草地。
- 3) 海水养殖区。
- 4)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 5) 粮食生产功能区。
- 6)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4.3.3 可选要素。可根据本地农业生产特征，增设农业生产分区、退耕及耕地补充地区等要素。

4.4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4.4.1 地理底图，应包括：

- 1) 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
- 2) 山体。
- 3) 水系。
- 4) 规划城镇发展区。
- 5) 规划高速公路、快速路和主干路。

4.4.2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紫线。
- 2) 城市本级及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3) 城市本级及以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 4) 历史城区。
- 5) 历史文化街区。

4.4.3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世界文化遗产、传统村落、工业遗产、风貌保护区等要素。

4.5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4.5.1 地理底图，应包括：

- 1) 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

- 2) 山体。
- 3) 水系。
- 4) 规划城镇发展区。

4.5.2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高速公路、快速路。
- 2) 铁路。
- 3) 机场。
- 4) 港口码头。
- 5) 铁路枢纽。
- 6) 公路枢纽。

4.6 市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4.6.1 地理底图，应包括：

- 1) 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
- 2) 山体。
- 3) 水系。
- 4) 规划城镇发展区。
- 5) 规划高速公路、快速路和主干路。

4.6.2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电力设施，包括发电站、220kV 及以上变电站、220kV 及以上高压线。
- 2) 给排水设施，包括水源保护区、水库、原水干管、水

厂、排涝泵站、污水处理厂。

- 3) 燃气设施，包括储气站、燃气门站、高高压、高中压调压站、高压管线、次高压管线。

4.6.3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新能源设施、取水口、气井等要素。

4.7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4.7.1 地理底图，应包括：

- 1) 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
- 2) 山体。
- 3) 水系。
- 4) 规划高速公路、快速路和主干路。

4.7.2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生态保护区。
- 2) 生态控制区。
- 3) 农田保护区。
- 4) 城镇发展区。
- 5) 乡村发展区。
- 6) 矿产能源发展。
- 7) 海洋发展区，包括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和海洋预留区。

4.7.3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细分和补充二级分区。

4.8 市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4.8.1 地理底图，应包括：

- 1) 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
- 2) 山体。
- 3) 水系。
- 4) 规划城镇发展区。
- 5) 规划高速公路、快速路和主干路。

4.8.2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
- 2)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
- 3)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
- 4) 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
- 5) 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
- 6)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
- 7) 重点生态修复工程。

4.9 市域矿产资源规划图

4.9.1 地理底图，应包括：

- 1) 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

- 2) 山体。
- 3) 水系。
- 4) 规划城镇发展区。
- 5) 规划高速公路、快速路和主干路。

4.9.2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禁止开采区。
- 2) 允许开采区。
- 3) 限制开采区。
- 4) 矿产资源分布。

4.10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4.10.1 地理底图，应包括：

- 1) 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
- 2) 山体。
- 3) 水系。
- 4) 规划城镇发展区。
- 5) 规划高速公路、快速路和主干路。

4.10.2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耕地。
- 2) 园地。
- 3) 林地。
- 4) 草地。

- 5) 湿地。
- 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7) 居住用地。
-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 10) 工矿用地。
- 11) 仓储用地。
- 12) 交通设施用地。
- 13) 公用设施用地。
-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15) 特殊用地。
- 16) 留白用地。
- 17) 陆地水域。
- 18) 渔业用地。
- 19) 工矿通信用海。
- 20) 交通运输用海。
- 21) 游憩用海。
- 22) 特殊用海。
- 23) 其他土地。
- 24) 其他海域。

4.10.3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分至符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规定的二级类。

4.11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4.11.1 地理底图，应包括：

- 1) 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
- 2) 山体。
- 3) 水系。
- 4) 规划城镇发展区。
- 5) 规划高速公路、快速路和主干路。

4.11.2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居住生活区。
- 2) 综合服务区。
- 3) 工业发展区。
- 4) 物流仓储区。
- 5) 绿地休闲区。
- 6) 交通枢纽区。
- 7) 战略预留区。
- 8) 城市弹性发展区。
- 9) 特别用途区。

4.11.3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细分和补充二级分区。

4.12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4.12.1 地理底图，应包括：

- 1) 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
- 2) 山体。
- 3) 水系。
- 4) 规划城镇发展区。
- 5) 规划高速公路、快速路和主干路。

4.12.2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强度分区，如划分 1-5 级开发强度分区。
- 2) 中心地标控制区。
- 3) 生态景观控制区。

4.12.3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高度分区、视线通廊等要素。

4.13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4.13.1 地理底图，应包括：

- 1) 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
- 2) 山体。
- 3) 水系。
- 4) 规划城镇发展区。
- 5) 规划高速公路、快速路和主干路。

4.13.2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绿线。
- 2) 蓝线。

3) 黄线。

4) 紫线。

4.14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4.14.1 地理底图，应包括：

1) 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

2) 山体。

3) 水系。

4) 规划城镇发展区。

5) 规划高速公路、快速路和主干路。

4.14.2 必选要素，应包括：

1) 公园，包括区级及以上等级城市公园、郊野公园。

2) 开敞空间用地，包括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

3) 绿道。

4.15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图

4.15.1 地理底图，应包括：

1) 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

2) 山体。

3) 水系。

4) 规划城镇发展区。

5) 规划高速公路、快速路和主干路。

4.15.2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市级及以上等级文化设施。
- 2) 市级及以上等级体育设施。
- 3) 市级及以上等级医疗设施。
- 4) 市级及以上等级养老设施。

4.15.3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教育设施、商业设施、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等要素。

4.16 中心城区道路规划图

4.16.1 地理底图，应包括：

- 1) 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
- 2) 山体。
- 3) 水系。
- 4) 规划城镇发展区。

4.16.2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高速公路、快速路。
- 2) 主干路。
- 3) 次干路。
- 4) 公路枢纽。

4.16.3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支路、预留通道等要素。

4.17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4.17.1 地理底图，应包括：

- 1) 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
- 2) 山体。
- 3) 水系。
- 4) 规划城镇发展区。
- 5) 规划高速公路、快速路和主干路。

4.17.2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电力设施，包括发电站、110kV 及以上变电站、110kV 及以上高压线。
- 2) 给排水设施，包括水厂、排涝泵站、污水处理厂、原水主管。
- 3) 燃气设施，包括储气站、燃气门站、中压及以上等级调压站、中压及以上等级管线。

4.17.3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新能源设施、新建设施等要素。

4.18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4.18.1 地理底图，应包括：

- 1) 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
- 2) 山体。
- 3) 水系。

- 4) 规划城镇发展区。
- 5) 规划高速公路、快速路和主干路。

4.18.2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现状/规划消防站。
- 2) 应急避难场所。
- 3) 防灾指挥中心。
- 4) 主要疏散通道。

4.18.3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消防训练基地、医疗救护中心等要素。

4.19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

4.19.1 地理底图，应包括：

- 1) 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
- 2) 山体。
- 3) 水系。
- 4) 规划城镇发展区。
- 5) 规划高速公路、快速路和主干路。

4.19.2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城市轨道线网。
- 2) 城市地铁站点。
- 3) 城市重点地下空间。

4.19.3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地下综合管廊等

要素。

5 图件色彩表达引导

5.1 图件配色原则

5.1.1 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充分体现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配色习惯，图件配色应大气端庄、明快醒目。同时吸收有关国际绘图时尚简约的配色特点。

5.1.2 淡雅和谐，清新明快。重点把握图纸的色彩主基调，图底关系清晰，主要表达要素突出。市域图件和中心城区图件配色协调，自然生态保护要素和开发建设控制要素表达和谐，全套图件整体明快淡雅。

5.1.3 包容共通，协调统一。配色具有代表性和普适性，能够广泛适用于全国绝大部分城市。实现不同专业类型、不同尺度规格的图纸控制要素的统一配色标准。

5.2 图件配色表达

5.2.1 地理底图色彩种类不宜过杂，应采用饱和度较低、亮度较高的颜色。底图上包含地形元素时，建议使用不同灰度的绿色进行表达。

5.2.2 整体色彩配比建议采取“淡雅低饱和度基色色系+近似色大色块+高饱和度小色块”的配色组合方案，参见附录 C。

5.2.3 色度的选择应避免对色的大面积的临近使用。城镇

空间以暖色系表示，生态空间（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以绿色冷色系表示，农业空间以黄色或绿色偏冷色系表示，海洋空间（海洋发展区）以蓝色冷色系表达。

5.2.4 要素占图面面积越小、重要性越高，其色彩与底图的饱和度、亮度、色度差距应越大。

5.2.5 建议规划分区图中规划分区采用较为淡雅的颜色，土地使用规划图中用地分类采用对比度较高的颜色。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有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该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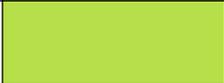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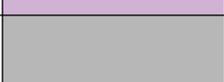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或规定）”。

3 图件中要素分为必选要素和可选要素：

1) 必选要素，表示：如有，则必须表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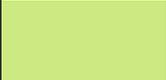
2) 可选要素，表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表达。

附录 A 用地用海分类配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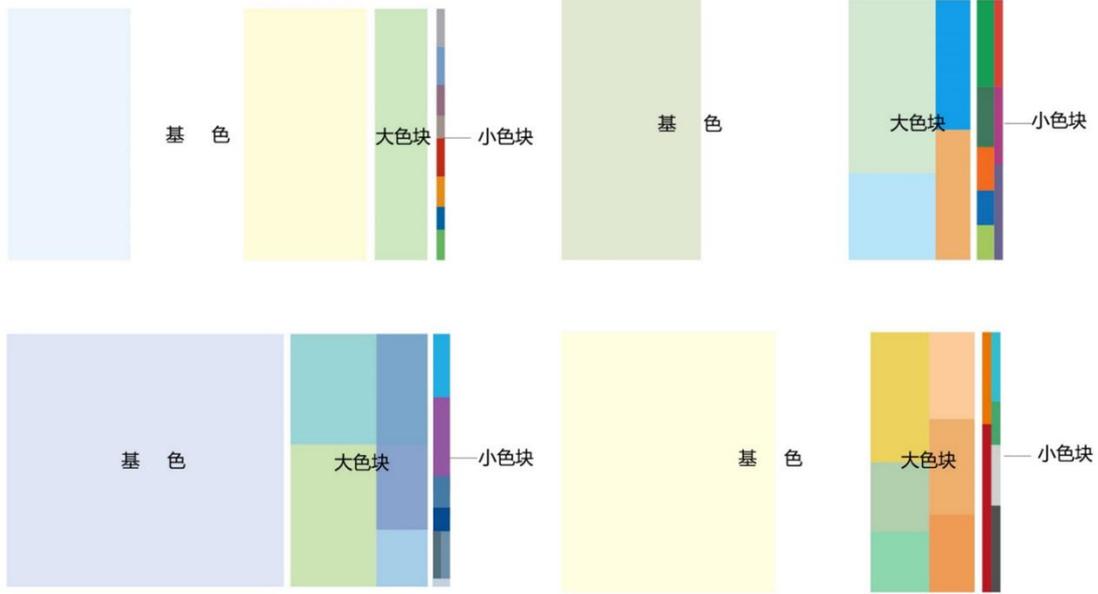
用地用海分类	表达图示	
	颜色	RGB
耕地		RGB (245, 243, 195)
园地		RGB (183, 223, 73)
林地		RGB (76, 152, 58)
草地		RGB (164, 193, 121)
湿地		RGB (189, 228, 249)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RGB (199, 211, 208)
居住用地		RGB (255, 217, 10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RGB (205, 95, 132)
商业服务业用地		RGB (199, 67, 57)
工矿用地		RGB (216, 157, 52)
仓储用地		RGB (208, 179, 212)
交通运输用地		RGB (183, 183, 183)
公用设施用地		RGB (157, 139, 19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RGB (122, 193, 27)
特殊用地		RGB 209, 202, 152)
留白用地		RGB (235, 238, 232)
陆地水域		RGB (126, 188, 223)
渔业用海	叠加蓝点符号	RGB (148, 213, 235)

工矿通信用海		RGB (24, 127, 196)
交通运输用海		RGB (108, 155, 209)
游憩用海		RGB (98, 197, 238)
特殊用海		RGB (118, 174, 199)
其他土地		RGB (200, 203, 167)
其他海域		RGB (148, 213, 235)

附录 B 规划分区配色表

规划分区类型	表达图示	
	颜色	RGB
生态保护区		RGB (205, 233, 130)
生态控制区		RGB (144, 190, 125)
农田保护区		RGB (255, 247, 210)
城镇发展区		RGB (221, 146, 171)
乡村发展区		RGB (199, 112, 122)
海洋发展区		RGB (186, 227, 249)
矿产能源发展区		RGB (255, 167, 127)

附录 C 配色组合方案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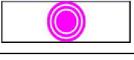


附录 D 参考符号

综合交通规划图参考符号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机场		
港口码头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铁路枢纽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公路枢纽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参考符号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取水口		
电厂		
220kV 及以上变电站		
燃气门站		
储气站		
污水处理厂		
调压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排涝泵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参考符号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消防站		
应急避难场所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防灾指挥中心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